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3037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3037為7個月大
之嬰兒，於民國113年7月28日進入○○基督教醫院轉診至彰
化基督教醫院急診，經檢查受有右側額、顳、頂葉創傷性硬
腦膜下血腫、視網膜出血、合併腦中線偏移以及大腦鐮下腦
脫疝至左側，以及意識不清等傷害，伊收到通報後評估受安
置人未受適當照顧，為維護其人身安全，於案主出院後乃於
同年8月13日予以緊急安置，由於後續需持續評估受安置人
父母即抗告人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
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

二、原審調查後，認受安置人確實受有上開嚴重傷害，抗告人亦
未能合理說明原因，有未受適當照顧致受傷害且情節嚴重之
情形，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權益，裁定准許自113
年8月16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三、抗告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頭部並無任何外傷，自非受渠等虐

01 待，其目前在學習爬行與站立，本件係因受安置人站立不穩
02 跌倒導致，並非受虐，又受安置人僅於113年7月28日單次重
03 大意外跌落，目前抗告人已鋪設巧拼地板及防撞貼，且抗告
04 人之父母亦可協助照顧，避免憾事發生，本件應無受安置之
05 必要，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聲請人於原審聲請等語。

06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5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17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
18 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2 延長3個月。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
23 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57條第2項裁定有不服者，得
24 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
25 抗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6 條第1、2項、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7 1. 相對人主張：受安置人為7個月大之女嬰，於113年7月28日
28 進入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經檢查受有右側額、顳、頂葉創
29 傷性硬腦膜下血腫、合併腦中線偏移以及大腦鐮下腦脫疝至
30 左側，以及意識不清等傷害，伊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照
31 顧，乃於同年8月13日予以緊急安置等情，業據提出彰化縣

01 政府緊急安置報告書在卷為證（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堪
02 認屬實。

- 03 2. 本院審酌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
04 告略以：依據○○基督教醫院113年7月28日腦部電腦斷層檢
05 察，發現右側額、顳、頂葉創傷性硬腦膜下血腫、合併腦中
06 線偏移以及大腦鐮下腦脫疝至左側，無發現頭皮血腫，亦無
07 顱骨骨折，經全身骨骼掃描檢查，除顱骨缺損為開顱手術所
08 致，其餘部位無發現骨骼異常，會診眼科，發現雙側眼底
09 （視網膜）出血，患者在轉入前因意識不清已進行氣管內插
10 管，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後，會診神經外科醫師安排顱骨
11 切開及血塊移除手術，並放置顱內壓偵測器，後續轉入兒童
12 加護病房治療。根據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頭
13 部傷害為導致受虐兒少後遺症和死亡最常見之原因，其病史
14 常佯稱自低處跌落，需注意高度低於1.5公尺的掉落極不可
15 能導致這類傷害，更高處掉落則應有外表傷痕，針對患者顱
16 內出血，若歸因於嬰兒車高度跌落或嬰兒床跌落至磁磚地
17 面，卻無頭皮血腫或顱骨骨折，不符合醫學常理，需懷疑受
18 虐所致，本件患者就醫途中疑似心跳呼吸停止，經CPR後恢
19 復心跳，檢查發現硬腦膜下出血以及雙側眼底出血，根據文
20 獻回顧，顱內出血之嬰幼兒，若合併無頭部創傷病史或臨床
21 發現與病史不符、有癲癇或呼吸暫停的表現、眼底（視網
22 膜）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則高度懷疑為受虐性腦傷，受虐
23 性腦傷之預後部分，至少5年追蹤之文獻回顧中，很高比例
24 有長期損傷，只有8%-36%有好的預後，長期損傷包含運動功
25 能障礙（痙攣性偏癱或四肢癱瘓）佔15-64%、癲癇佔11-3
26 2%、視力受損佔18-48%、語言障礙佔37-64%等語。
- 27 3. 再參以抗告人於本院調查自陳：受安置人之嬰兒床有兩層，
28 伊們是使用上層，上層床板離護欄大約20公分以上，受安置
29 人目前學著站起來，案發當時伊們送○○基督教醫院時，醫
30 生說有新傷、舊傷，但受安置人正在學站，隨時會跌倒撞
31 到，伊們也不曉得有什麼新傷舊傷等語。堪信抗告人明知受

01 安置人目前正在嘗試自行站立，本應規劃安全之成長環境與
02 空間予受安置人，卻疏於維護環境安全，造成本件受安置人
03 嚴重腦傷甚至呼吸心跳停止之重大事故，應屬嚴重疏忽且情
04 節重大，原裁定評估父母親職功能及實施親職教育之迫切需
05 要，併參受安置人未滿1歲，缺乏自我保護與求助之能力，
06 故有維護受安置人健康與受適當照顧權益之迫切需要，參照
07 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堪信相對人主張受安置人有繼續安置
08 之必要等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從而，抗告人
09 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13 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16 法官 康弼周

17 法官 王姿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呂怡萱